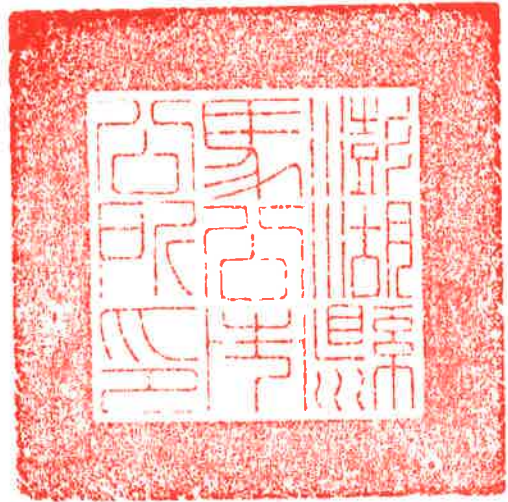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馬民字第108010263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附表。

依據：澎湖馬公市民代表會11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附表。

市長葉竹林